国学概论

一二八七五四四三

### 国学概论

#### 何谓国学

二端。 善亦同 驼言马 文化。 落间 明日 者, 见, 为与 有知 则 玉 启 文化之关系也。 外 学 善, 实亦不然。 肿背。 知 更 玉 进, 者, 制车者, 中国 距今亦为时不远。 绝 恶亦同恶, 对不 吾国已往之一种学问。 吾国 则 之与 知 同之学问也。 今世之各社会, 各 其自 外国, 旧 又常 有 时视外人来华 古 所 有其学术, 无何高下也 能 有以精神文明、 实为大同 由将来观之, 东西两洋之文化, 各有所不知。 吾国 皆为文明之社会 者, 汉代古谚目, 而与吾国为截然不同。 小异者也。 包含中国学术性质与变迁, 不知其学。 物质文明等以区别东西洋之 今外国自 古代各部落, 少 较 所 进, 其程度相 见, 则 多所 然由今之所 知可 犹 命 有 差无几, 古 以 怪, 来, 1代各部 而 知 学 造舟 其 并 见 橐 文 非

## 中国学术之分期

中国学术之源渊

古代之宗教哲

学

政治机关经验所得, 所谓王官之学

合此两者而生先秦诸子之学, 诸家并立

儒家之学独盛

儒 家中 . 烦 琐之考证, 激 起 空 谈 原 理之反 动 偏 重 易 经》, 与 道

以上为中国学术自己的发展之学相合, 是为魏晋玄学

于 隋唐, 至 此 而 其 佛学 发达之次序, 输入, 为中国所接受。 则从小乘至大乘, 萌芽 是为佛学 于汉魏, 盛于南 时 代 而玄学仍 北 朝, 而极 点

长,而去其不适宜于中国者。

缀

期

间

至唐

而

反

动

渐起。

至宋

而

形

成

理

学。

理

学

之性质.

可

谓

摄

取

佛学之

至此中国学术受印度影响之时代,至明亡而衰。

影响。1

而

欧

洲

学术,

适于此时开始输入。

近百年来

对

中国学术逐渐发生

【前此与欧洲之接触,仅为技术上,而非学术上,故未受若何之影响。

# 先秦诸子之渊源一——古代之宗教哲学

物, 时之宗教, 初 宗教之陈 而兼重意志及情 而 必能 哲学 旧。 乃与之分离。2故宗教之与哲学对 亦 综合当时 而 即 今 日 论古代之学术, 其时 为对立之物, 人之宇宙及人生 感 最伟大最 故易于固执具体得条件, 适宜得哲 仍 在宗 必溯源于宗教。 观, 教起源之时则 学。 而为之谋 <u></u>; 1但宗教之为物 非 久 之**,** 得 其 不然。 本来 合 遂变为落伍之 对 理 之解 <u>₹</u> 不 种 徒 宗 而 决。 重 由 教 于 理 之 此

太觉幼 神 地 稚 玉 祇 之宗教思 对 鬼、 于学术思想, 物 想 魅四 最早盖 类。 无 甚影 物 系『拜 魅 响 盖 即 物』, 拜 物 时 《周礼》 代 之遗也。 分祭 祀之对象 此 时 之思 为天 想

报天 济思 有 代 日 所崇拜之大神, 稍 而 而 祭的 古今皆然。 主日。 **《**楚 及 制 記 只 是 自 辞》 则 度 为『天象崇 可见古无抽象的整个的天神。 <del>\_\_\_\_\_</del> 王 关于此问  $\exists$ 海 3悉视为女性。 学文译 所住 经》 所 皆以羲 拜 题 种 商 的 务 其 可参看日本田 和为女神。 印 块土地, 中又分二 《礼记· 书 馆 本 郊 是为社 期, 整个的 特 后世祭天之郊祭, 崎 性》 仁 前 义所 祭。 期 티 : 地 盖 著 神 地 在 神的 中国 郊之祭也 女权 古代更其没 被 只是祭 昌 古 视 为女 代经 盛 时 大

久而落伍 志及感情方面, 2[宗教与 固不免易于 种 理智 大宗 方 教 使信之者得感情之安慰, 固 頑 必 也 仅为其一种手段, 使人得理智上之满足,具高深及浅显二方面之理论, 以满足于高 古 信 教 者, 常以 、强烈之感情徘徊, 以坚强之章秉坚强之意志以信仰其宗教。 以满足于高等与低等之人。] 其注重者, 强之意志守 夫意志坚强之 乃 目 偏于 以 致 意

人之性 3[神之为物, 质。 神 : 之 组 面 织 及 为与人无关的, 切, 皆以人为 人外 依据, 的 与 人相 则 此种之神, 成 为 人为 的 神 具 有

> 得 不 性 优 遗迹 足 胜之思想矣。4 优 征 胜 思 时 但 想 代 殷 吾 的 之思 得 《易》 乾坤 礼 想, 记 之内容不传, 焉。 存 \_ 说 礼 留于 运》, 者 世 谓 者 孔 今所传之《周易》, 殷 甚 子 《易》 少, Ė 只 先坤。 有 我 欲 观 部 这 殷 《老子》, 该 礼 则 是 完 是故 种女性 全表现 是 之宋, 表 男 优 现 性 胜 而

风 遇 兄终弟及,  $\exists$ 长 女, 俗与周不同。 经 大概 很少了, 名为巫: 妇 中国学 侍 是一个母权社会 宿 儿, 周 术思 然此等文化, 婚嫁之夕, 朝宗法 为家主祠, 想, 特别发达 大部 男 的遗 分是 多已沦亡了。 不 女无 出 迹。 嫁5, 从 可 别, 周朝 见其 周 反以 而齐太公为出夫。。 在 流 为男权 西 为荣7。 传 方, 下 来 殷 昌 的, 楚 在 盛 王 殷以 东 的 妻妹8。 方。 社 燕人宾 슺 前 后 的 来 皆 而 成 客相 齐国 可 殷 分, 见 朝

篇》, 见 工 实 事之五种官。10本非哲学上分物质 而 于 古代宗教 强 《书》之 虽煞费苦心, 为之说。11其说 哲学之骨干, 《洪范》,后 然 本 究属 来不 世 为阴阳 勉强, 衍 合 其说最详 论 五行, 理, 子 意水、 此为五类, 故 但二 虽 者 煞费 为 者 苦 似 合白 后来哲 非 心 金 虎 终 说。 9 五 通义》之 学家 土乃 不 能 就 自 行 代 员 Â. 之说. 管 成 其 说 事 此

木

<sup>4[《</sup>周易》先乾。]

<sup>5[《</sup>汉书・地理志》]

<sup>6[《</sup>战国策》]

<sup>[</sup>亦见《汉书·地理志》]

<sup>8[《</sup>公羊》恒公二年]

自圆其说, 阴阳最早见于《周易》, 且自古至今, 而五行不能也 从未有合论 然不及五 二者者, 行之说, 后世言阴 五行最早 阳 者 众, 见于 而 说 Ŧi. 《洪范》, 行者 寡, 然不及 则 以 阴 阴 阳 阳

制 物。金、冶金之事。土, 沟渠, 建桥梁。 营建之事。] 未知 钻 木 取 火, 得 火不 易 设之以保 存 火 种。 木, 伐

为 液 家 11[物体之之然, 分 物 风 质为此 Ŧi. 土为固体占其三, 益之以火。如此分法, 体。 印度之哲学, 无一 气 尚觉可通。 体, 言 不必哲学 地 而五行之水、 水、 家, 风 亦知为不妥, 火四 大。 地, 木 故决非 金、 固 体; 哲

六

也 12

皆由 母。 处可 之更迭起伏焉。 可 归 再 纳之而 于 通 于 É 进, 阴 之聚 而 阳 古 成 知 散, 人 推 万 则 至此而哲学上之泛神论成立矣。 组 物 因 而气之所以动荡不已, 论万 之原 即 之认 谋 物, 质 与 推 非 识 必 谋, 自 必 小而 乃名此 此即 始 于 推 两, 正 诸大, 原质 则 负, 而 由 日 现 正 于阴阳二 于是以 14 Ę 象 负即 无 假 论 阴 天地 想 力 阳 如 万 何 也 (阴 为万物之父 物 错 之变化, 静 故 杂 其 阳 说 动 亦 处 总

其变动 15自然之力, 有神 天、 皆神 本身。 若人之任 也 自然』。16自然之规律, 鬼 不 如 而进为无神矣) 所 教 易之现 古 也, 者, 为。 『不息』『有秩 哲学之进 事, 代野 皆 又 有 而其所 至 有喜怒, 象, 不觉其劳苦然, 蛮 一为伟 一定之规律, 步, 人不知 是为循 谓 神, 序』 大 而 既进于泛神 道家称之曰道。17自然现 别无一物 恶如 自 亦有 环 只 然规 有 不差忒』 实体, 人, 是为『变易』, 祸福倚伏之义, 是为『简易』。 随 律 顺利 焉, 则其证也。 论 等, 只 《墨子・ 用, 在 知人 则事物 其 均 而 外 律 为 『不易』, 天 不 而 遂泛神 人所 所谓 变动之原 由此 能 志》 使之者 其 象, 抵 视 宜效 易 而 **%**明 挡。 万物为 论 永远变动 生。 既成 加 法 鬼》 因 而 18自 此之谓自 名 以 自 此 即 之论, 而 永 <u></u> 有 然界之美 之谓 然 不居 在 兼 不 知, 力 至 事 止  $\equiv$ 物之 义 . 然。 此 既 所 息 法 而 切 伟 谓 自

是

#### 大 根 本 绝 无 能 为 委 心 任 运之义, 由 此 而 生

然

动

之 曰 权优 元年 辞》)《春秋》 等 强 自 见 胜 何注)是也。20(古 元。 为之名, 然之力, 时代, 解21 亦 《易》 仍 最贵此 家谓: 固 保 古 可 有 无 曰: 『大哉乾元, 如 相当 从 种 『《春秋》 此 从 健行的 的 时 19此 以 地 间 天为万 位 种 上 美 以 德, 指 力之原 元之气, 其 万物 物之原 但女权 原 理, 始 资 因 正 (系 优 始 亦 天之端。 无 胜 乃 人 而 从 时 统天。 元为天之原 所 从 代柔能 强 空 名 间 克 《公羊》 的 上 (《乾 刚 指 因 其 儒 静 卦 根 隐公 在 以 家 源 彖 制 男 称

繁

土、土克水等, Ŧ. 克 行 火, 之变 火克金 化, 实不甚可通。 有 生 金克木, 胜 之说, 木克土, 亦 作 生 克 土 克 水 水。 生 其 木 中火生 木 生 火, 土 火 生 生 士, 金 生 生 金 水 木 金

<sup>13[</sup>此时以阴阳为实质, 尚未合哲 于之原理。

<sup>14[</sup>泛神论 者, 即谓神即宇宙 间 切现象之本身。]

始 业; 成也。 古书自然之『然』字, 无作如 此之解 者

<sup>16[</sup>法家即 如 谓政治上之赏罚,

天下母, 17[《老 子》曰: 吾不 -知其名, 有 物混成, 字之曰 先天地生, 道。 二 地生,寂兮寥兮,独立而不改,当以自然界之美德为准则也。 周 行 而 不 殆 可 以 为

如 是, 代以农为主, 人事亦当如 是 注意于 不易之现 象, 故 有 祸 福 倚 伏 等义。 盖 以 为 自 然界之 现

<sup>(</sup>说者, 盖 泛 神 亦 明知其为强 论 本无因 说而已。 果 也, 惟 无因 果之关 则 无 可 加 以 思 想 故 强 为之名, 而 为

露・重 其 政》曰:『元者, 他 如 《公羊》 何 万物之本, 注 隐 公元 在乎天地之前 年,  $\exists$ 『天 不 深 正 其 元 则 不 能 成 化 ~春 秋

<sup>|</sup>今所存 者, 以 《老子》为代表。]

## 先秦诸子之渊源二——王官之学

于司 徒之官。1

道 家 出于史官。2

出于清庙之守。 ω

出 于礼官。

民之事, 周以前之法, 道最为高。』徒, 游文于六经之中, 之所愿于我, 1[《汉书・艺文志》曰: 『 中庸者, 皆司徒掌之也。 随时随地, 审处而求其至当; 而当以是先施之。] 斟酌而损益之。其处己之道,最高者为中庸。 众 也, 留义于仁义之际。 司徒主教化。 儒家治民, 儒家者流 最重教化, 此为其出司徒之官之本色, 其欲合西 祖述尧舜, 宪章文武。宗师孔子, 《周礼》谓惟战事付司马, 盖出于古司徒之官, 絜矩者, 就所接之人, 我所愿于彼者, 即彼 助人君, 待人之道, 最高者为絜 狱讼付司寇, 顺阴阳, 以重其言, 于 明 此外治

守柔,一在无为,所称颂者,为黄帝时之说。] <sup>2</sup>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道家者流, 然后知秉要执本,清虚以自守,卑弱以自持。此为君人南面之术。』其宗旨:一在2【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道家者流,盖出于古之史官。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

非命。 自奉, 子之居, 谓:『有古之明堂, 取 章句》谓:『明堂者, 天子大庙, 老五更,是以兼爱。 《揅经室集》)盖古之清庙, 3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墨家者流, 则曰大庙; 取其正室, 而节用、节葬、 以孝视天下, 后乃礼备而地分。 则曰辟 而有后世之明堂。 雍;虽名别实同。』(详见《续汉书·祭祀志注》) 阮元《明堂说》 是以上同。』盖古明堂、清庙、辟雍,皆一物也。 选士大射, 非乐之说出。 则曰大室; 取其堂, 即所谓夏尚忠。 礼不忘本, 于近郊东南, 原极简陋, 是以尚贤。宗祀严父,是以右鬼。 所以祭祀、飨功、养老、选士, 皆在其中。 由兼爱故不容夺人所有,而非攻之论出。] 古者政教朴略, 盖出于清庙之守。 茅屋采椽, 墨家出于清庙之守,即欲以清庙之旧法,救当 其所欲 则曰明堂; 取其四时之学, 行, 别建明堂, 宫室未兴, 一切典礼, 皆行于天 盖夏道也。 以存古制。』(见所著 顺四时而行, 是以 由兼爱故不容剥民 蔡邕 是以贵俭。 则曰大学; 《明堂月令 取正室之 养三

4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 『名家者流, 也 正名乎? 名不正, 则言不顺; 盖出于古之礼官。古者名位不同,礼亦异数。孔 言不顺, 则事不 成。 \_ 礼主差别, 差别 必

> 于 理

阴阳 出 于 羲和之官 (古之历法之官)。

纵横 出 于行人之官。

农家, 出于农稷之官。8

出于议官。9

出于稗官。10

其 由 其 冉 为名家之学, 督责之术;必求名实之相 符, 故 与 法 家, 关 系

为术家言,说见《韩非子·定法篇》。申不害言术, 周时势之学。东周之要务有二:一为富国强兵,一为裁抑贵族。 者。法家宗旨, <sup>5</sup>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法家者流, 在『法自然』。故戒释法而任情。不主宽纵, 盖 出于 理 官。 信 公孙鞅言法, 韩非盖欲兼 赏必 亦不容失之严酷。] 罚 以 前者为法家言, 辅礼 制 一为切 后者 于 派

7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纵横家者流,盖出于古行人之官。有通三统之论。亦欲合西周之法,斟酌而损益之。] 辰,敬授民时。』 以邹衍为大师,本所已知,推所未知。 其五德终始之说, 6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"阴阳家者流,盖出于古羲和之官。敬顺昊天,历象日月 亦犹 儒 家之

星

8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农家者流,盖出于古者农稷之官,播百谷,劝农桑,辞。』又曰:『及邪人为之,则上诈谖而弃其信。』则正指苏、张之流也。] 当权事 制宜, 受 命 不 受

少,不论精粗也。盖皇古之俗。 食。』《孟子》所载云许行,实为农家巨子,其言有二:一君臣并耕,一则物价 农家所愿,即在此神农以前之世也。] 但 以 足

晋以后废),盖即古议官之制。而齐稷下谈士, 于 室』(《管子·桓公问》:『黄帝立明台之议,尧有衢室之问, 秦、汉之议郎(秦置,掌议论, 宜有以祛其弊。故但综合诸家,即可自成一学也。所谓议官,盖即《管子》所谓『啧 此,见王治之无不贯。』盖专门之学, <sup>9</sup>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『杂家者流, 汤 有总街之庭, 武王有灵台之复。 汉特征贤良方正之士为之, 秩比六百石, 统于光 往往蔽于其所不知。西汉以前,学多专门,实 出于议官。兼儒、墨, 欲立啧室之议,人有非上之过内焉』), 四公子之养客,皆为此类。] 舜有告善之旌, 合名、 法。 知国体之有 禹立谏 禄勋。 而 鼓

民所造。《汉志》所载, 也。」疑 如 失火, 汲池中水以沃之, 鱼悉露见, 10[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 『小说家者流, 盖出于稗官, 塞翁失马、 《周官》诵训、 鲁酒薄而 脚脚 书已尽亡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六十六引《风俗通》, 训方氏之所采正此类。九流之说, 围等, 亦或此 但就取之。 [类。] 说出 《百家》。 街谈巷议, 十六引《风俗通》,谓宋城门皆出于士大夫,惟此人为人 犹可略见其面 道听途说者之所 目

玉

弊)。15二者各不相妨, 无学术,13近人胡适 12乃据汉时王室藏书而为之分类, 后 汉 以 书 • 上 不知 为 张 ②汉 術後 《汉志》 书 • 据 艺文志》 注11《汉书·艺文志》 言其 渝 且互相补足也。16 由 南要略》 来, 诸 子 渝 + 故于学术流 作 家 南》 九流 其 言 本于 中 其 不出 取 促进之动机 刘 别, 小 向 王 说 官论》,14以驳 最为完全。 家, 歆 父子 谓 (所谓 之九 令七 古平民 救时之 流 略 **②**汉 见

11[《刘子· 九 同

录而 略》《诗赋略》《兵书略》《术数略》《方技略》。』]  $^{12}[$ 《汉书‧艺文志》: 会向卒, 『成帝时, 子歆总群书, 诏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, 而奏《七略》。 故 有 《辑 向条其篇 略》 《六艺略》 目 撮其 《诸 旨意, 子

理 一业, 承继之。 研究学术者。 13[王官者, 守之以世,岁月既久,经验自宏、 而古代学术, 大国之机关也。诸子出王官说, 虽为汉人推论, 虽有学术思想, 为贵族所专有, 有志研究, 亦无所承受, 无所商讨, 然贵族亦非积有根柢, 其能有所成就, 亦固其所。] 然极 不能有所成就。 有理, 即有所得 当时 平民, 无 亦无人 王官专

14[载《新青年》杂志],约当民国四、五、 六年时。

15[盖王官之学 如此之大也。故《汉志》言因,《淮南》言缘也。 固颇有成就, 然非遭世 变, 乡学者不得 如 此 其 多, 即 其 所 成 就 亦不

16[若谓出于王官之说非, 明非一 世之物 惟其源本王官, 而惟本《淮南》之说。则试观诸子之内 故能多本往事以立说也。 容、 文 辞, 多今古间

## 先秦诸子之学

先秦诸子之学, 有应知者数 题:

之发展及其对后来之影响皆如此 诸子之学重在社会政 治方面, (此意章炳麟曾言之)。1 不 重于哲 学 科学方面 因 诸 子 本身

贵俭, 论之则空。 2. 古有专门。而无通学, 3故诸子之学, 4殊不知墨子本不谓平世亦当如是也。5 所 欲行者乃古凶荒 其相互攻驳之语, 札丧之变礼。 多昧于他人之立场, 而荀子驳以 就 方面 论之则 示不 不合 足非天下之公 论 精 理, 合 如 各 墨子 方 面

等, 要者六家, 先秦诸子之学, 其时 其新旧之别略如下: 间有早晚, 又地域亦 非皆个人创造, 有 开通与僻 大抵 陋之别 前 有 所 也 承, 鄙意先秦诸 旧 适 不 适 子 最 不

次之者儒家及阴 代表简陋之游牧社会。 最早者农家 阳 沿袭简陋 家, 见多识广, 次之者墨家, 前 代或 知若干 地域) 之农家社会思想。 其思想与夏代政治 种 治 法 应 更迭使 用。 颇 次之者 有渊 最 新 源 者 道

此等与宗教混合之哲学思想。 未有何发展 而以见于《墨子》者最多。 盖亦旧时之所有, 1[诸子至于哲学方面 大致相同, 不若社会政治之学经发展进步而分歧也。 颇 与古代希腊之哲学相 诸子即上承此等哲学, 墨子承之也。 近, 其 而 并非 程度亦 惟 与科学方面, 加以发展, 亦不重于此, 相 仿。 故诸子之哲学 吾国 故其后迄 述

<sup>3[</sup>通学者,兼取各派,择善而从,至汉方有通学。] 2[专门者,以如今观之,实即一种学问之派别。]

<sup>4.</sup> 见《荀子・富国篇》]

之,远者不知或知之不详, 5 舌代治学寡, 触, 终身不知其他者。 而因交通 此专门之学之所以成也。 且人具成见, 学问常以先入为主, 不便, 得书不易, 学术之传播亦难。 故当时 学者仅能就 人可 其 近者 种 学 习

法 以 开 明 对 专 外 制 主 为 张 手 兼 段 并 对 内 主 张 摧 毁 贵 族 总 而 言 之 是 打 倒 封 建 势 力

易不 伍 谓 之地 贤 不 重 君 相 要 当 之书 许 徭 与 行欲率天下而从之, 役 物 民 品本 · 尽亡, 见 并 少 后 耕 仅 使 而 汉 存 然 食, 书 者 古 许 饔 本 盖 行 年传)。 飧 则 之说, 自 而 其 有 事不可 治 此简 (2)见 陋之世; **念**孟 此 主 行 犹 三买卖 子 乌 丸 滕 论 亦 大 量 文 或 公》 人 战 不 玉 论 上 各 尚 质 自 有 此 畜 此 等 由 牧 落 交 管

则民 9《老子》 文明 无使 不 (1)守 知 旧 社 无 者 社 由 会因 不 会起 遂 其 之代 最 化 欲 君 如 变 H 而 反 闭 大夫之好 表为 商 化。 之善 H 对 关 鞅 在 此 绝 谓 此犹今 《老子》 自 也 等 市 化 秦 耳。 者, 此 故 初 11老子特未之见也 父子同 人慕 谓 当 时 说 (2)认 『无为而 《老子》 效欧、 社 由 落 室, 会之恶 其 后 之国, 自 之旨 吾今大筑翼 美之文明, 无不为』, 谓 化 野 在 输 蛮 10皆 无为。 入先进之国 而 犹 言 欲 由 社 阙, 君 驱 会组 为, 其 大 勿 营 民以 夫措 化 如 织 之文 也 鲁 从当 之道 施 因 **兆** 之改 之误。 明 卫 时 者 化 是 化 所 民 也 变 者 谓 盖 而

巨 子。 夜 所 重 家 者 先秦诸 为之, 书 子皆 欲 系 使君臣 讲 欲以 树 艺 其道 一并耕, ]之术者, 移易 悖 天下, 上下 为 ○ □ 之序。』可见《孟子》 非以 览》之《任 百亩 为己忧者 地》 《辨 也。 上 所 载之许 《汉志》 常 时 行, 论 诸 农 实为农家 篇 家之学 然 此

就 宗旨 辩 难), 此则不能 方, 许 不令人疑其 行 未尝有 言 徒为高论者 如如 其 有 Ż, 也 则 陈 相 当 述 Ż, 孟 子当 驳 Ż, 不 应 徒

**%** 无 『化』字 子 为, 犹 言无化, 而不 言不能使谷物 古 『为』 『化』 实为同字, 变化 弗能 **耐** 也。 弛 观 而 不 譌 张 訛 文 为 武 同 弗为 字之 也 例 可 此 知。 为 《论

恒 以是 为戒, 如由余对秦穆公之言是 也

明 相 也 物质 之效法 徒 文明 欲阻 文 日 文明, 增 不过任 则 社 何可得? 会组 . 其 织随 迁流所 之坏 心 矣。 非 然 有 道 策 家 划, 不 能 改 变 改 社 变 社会之 组组 织织 以以 (与新文相

亦 未 必 及 如 水就下。 人又 孰肯 念乱? 慕 效文明, 故 社 슾 其 H 利 日 显 在 而 自 易 化 见; 也 社 슾 组 织 变 坏 其 患 隐 而 难

> 冬 有 무 运 部 与 如 此 而 亚 分 庄 里 不思去民好 《老子》 倉 诚 子》 斯多德 与 子》 历 《老子》 所 代 所 之异 著 无, 有 利 录, 之心, 同。 此 而 皆 可 然讲 《老子》 见其 在 而徒 道 个 家, 时 欲 人 所 代 因 无。 在 之 管 其 社 晚 不 子》 好 숲 利 重 思 其 或 而 自 社 彻 属 利用之), 全 会已 底 道 之 改 或 术 不 造 属 而 可 法 归 而 控 亦 结 只 制 《 管 想 于 家 委 犹 因 子》 之 柏 心 势 论 所 利 拉 任

14 七 学, 攻。 上下 特 不 郊 天 悦 神 师 庙 大庙大学, 陈 之礼于 日 》《经说 为 授 贵 旧 人格 背 其 以 于 俭 清 周 书 农家道 深 道 天 神 上下》《大取》 者 子, 而 而 则 皆 行 用 从 之则 与 古 日 天子 夏 家 而 明堂为宗教 明 明 政 者 传 以 堂 鬼 使 之耳。 同 吏 节 为 13 用、 尒 而 物, 墨 角 ○ □ 辅 其 往, 家。 之以 哲学之所存 取》 前 节 氏  $\exists$ 葬、 宗 惠公 春 六篇, 言之。 淮 非 秋 旨 南 非 命。 止 所 当染》 乐。 之, 要 在 讲 墨子 日 略 也 哲 其后 所 上 日 <u> </u> . 굿 学、 以 最 同 兼 动 此 讲 在 爱 伦 使 非 实 人 鲁, 墨 鲁 者, 墨子 理 下 用 而 子 惠 之人听 行 学 兼 公 日 宗 而 子 之 使 于 及 旨 天 其 学 则 自 孔 志 宰 于 所 书 焉。 以 子 上。 (其 在 然 让 **《**经 非 科 请 而

为

教

释 隆

也

其  $^{12}$ 避? 祸 故 殊 子》 主张委心任运。] 不可 说 知 同 故 庄 有 子》。 物 盖 论》 其 时 之说 代之晚, ( 论 同 各 伦, 个 间 类 互 也)。 相 之接 物 触 论 可已 多, 齐 世 复 何 事 所 变 羡? 化 无 方, 所

<sup>·</sup> 字 观 则 《淮· 《墨子》书,《修 《亲  $\stackrel{\pm}{\gg}$ 《所 染》 纯 为 儒 家 意 他 篇 又 多 引 《诗》 常 之

更固辨 于明 堂行 政之典 者。 故 墨 至子之学, 诚 为 明 之学

也; 15 天学虽 奠 于 重 君。 家 如 君子 其 师 此 学。 非 也 如欲 东 者, 实 凯 正 周后尚不 用 化民 所以学为君 旋 之事 八其所 而 成 臣 释 俗, 也。 沿诣师 奠 也 能 于 大学 其必由学乎?』又曰: 尽废。 也。」又 者, 乞言养老之礼 所 由 其 然未闻有一 教, 此一 初乃 八曰:『君 既为宗教 端, 教 中尊宿耳。 可 子所不臣 \_ 人 合, 执 见 酱而 古 家 能为 代 言, 学 堂 又 大学之性 于 师, 成 故 <u>完</u> 其 执 而 八臣者二, 然后 为 出也 爵 制》 涵 而 仕 一 质, 能 养 日 醑 者。 德 当其 为 醑, 性 则 宗 出 能 之 以 教 为尸, 为长 征 虚 地 所 哲 执 一 口 ), 学 肄 有 之所 礼 者 所 弗 后 为 反 以 臣

 $^{16}\square$ 用 夏 上 政 贤 之不 盖 虚 前 也 代 亲 亲 不 如 周 人 之 甚 参 观 孙 星 衍 墨 子 后 叙 知

篇) 分) 之 质 盖 近 排 并 平 建 盖 书 文者 非 制 自 多 两 度 以 侠 为儒 之 个 之 墨 坏 阶 团 儒 级 18 近 体 士 并 失 中 为 称 乎 孔 所 来 武 养。 亦 也 者 墨 以 (《墨 17后 为 所 儒 侠 造 侠 不 子》 成 并 孔 能 也。 子 为 称 非 农 攻 墨 墨 侠 工 子 字, 者 商 故 长 仅 于 乃 后 乃 取 就 守 世 别 兵 御 此 江 成 法 (其 两 为 湖 中 社 豪 守 书 슺 阶 杰 之 末 而 级 之 感 流 部 + 化 性

谓小 孔子 之义 世 者 道 性 念注 一之法。 质 不 张 有 又 (谓 康 见 ·尽于 为 观 于 盖 封 封 世 说 治 儒。 欲 进于 殷、 建 前 之以 礼 见 化 逆 制 记》 升 礼 挽 周三 孔子之学 度 升 代 降 世 之后以 奔 平 记 以 之 代。 运 溃 《儒 以 时 礼 百 四 为最 复于 孔子以 小 颇 行》 运 失 大国 康 博 养 篇》 古 郅 + 之士, 治 更 之时 年 为当更 多 使保 19 孔 也 进 然 知 灬则 更 最 于 分 前 性 存其 子 代之治 为三 美, 送使 太 质 为 平, (劣于 近 治 此 谓 世, 用, 乎 法 阶 法。 大 文 大 小 级 同 据 于 的 康 说 同 此时 中 是 乱 阶 见 之 时 有 级 而 必 **参** 代 前 闻 见 作 为 春 代治 渐 人 于 前 乱 秋 降 秋》  $\exists$ 繁 世 《公羊》 表 惟 则 法 言 露》 矣。 示 通 之 孔 渐 之 治 可 子 劣, 《 春 (其 统 考 乱 之 何

则 隐 恃 以 君 至 易 子 显, 长 之 为 言 之。 道 原 春 理, 秋》 故 具 《春 于 推 易 见 六 秋》 日 至 经, 隐 据 大 此 加 哉 原 六 乾 **愛** 理 经 元, 而 之 记》 施 中 万 诸 物 其 人 资 事。 易》 根 始 据 与 故 乃 原 曰 : 理 《 春 统 天。 施 秋》 诸 易 人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为 事 《 乾 本 尤

所

公 以 卦 王 元年 统 王 系 思 耳 之 政 辞 想 注 故 正 而 只 诸 此略 计 侯 之即 及 春 近 秋》 希 玉 位 腊 之君。 以 柏 以 元 拉 诸 之气, 图 侯 孔 推 之 子 即 最 则 正 高 不 位 天 之哲 然 之 正 端 四 人为君 故 竟 又 以 之治。 计 天之端, 之义。 及诸 侯 之上, 惟 正 《公羊》 希 王 腊 之 当 人 政 无 隐

之力, 解 力 又 级 虽 孔 古 继  $\exists$ 子 皆 以 成 封 所 谋 如 建 谓 此 革 势 命之彻 大 旧 革 力 同, 时 而 命 共 起, 常 盖 底 产 为政 农 完 社 治 业 成 会之规 化 治 共 只 的), 口 产 有 谓 小 模 H 社 南 不 趋 슺。 辕 尚 足 于 北 劣。 未 为怪。 所 甚 辙 谓 坏 不 然 小 者 知 自 康 也 铲 近 除 代 自 则 阶 此 封 以 以以 级 建 前 而 之 后 学 欲 初 者 借 资 期 之 政 本 见 势 治 阶

之思 则。 度》 非 间 而 为 如 贱 人 想 切 易》 如 《周 之作 有 现 气 辩 为 易 之大义: 候 也。 事, 证 义 时 法 无 疏 时 之变 此 倦 在 意义 八 而 息 为 变, 论》 必 动 而 亦 须 四 不 变 之 非 甚 休 变; 季 易』『不 周 其 息 亘 引 所 匝 示不 古 知) 故 如 易 易 《易 能 斯。 永 简 『简易 谓 不 古 易 万 间 人只 名 变 断 而 之现 差 则 有  $\equiv$ 含之义, 龙 言 循 者。 象 自 环 犹 之思 然 仍 变 佛 见 力 有 易 家 出 想 易 之贵 其 纬 于 不 谓 无 自 乾 无 进 易 宇 然 为 之 化 宙

上 皆 首 先 病。 含 庸 面 思 义 之 欲 富 (3)儒 又 故 抱 想 浚 后 家出 凡 极 井 教 负 也 儒 事 重 田 高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于 不 念论 人 因 此 家 制 司 趋 重 与 为 社 度 徒 语 所 极 历 人 슾 之官, 继之以 端 谓 相 组 代 子 愚 织 儒 和 己 路 制 夫 亲 己 家 所 故 度 愚 庠序之教 之传 变 子适卫 不 风 重 妇 而 欲 教 俗 不 无 统 化。 与 重 由 思 勿 皆 章》 知 政 实 想, 施 不 而 与 《梁 治 于 施 止 其 能 将 力 人。 积 惠 教 来当 量 其 孟 重 王 而 化 有 子 之 <sup>20</sup>其 难 圣. 也, 控 言 上、 于 再 人 返 制 中 言 有 有 标 必 《滕 之。 玉 恒 而 所 准 先 产 之以 中 不 极 2文 然 玉 能 简 公》 儒 儒 乃 人 养。 后 尽。 单 在 家 无 家 明 有 上 在 最 社 恕 顽 孔 了, 슾 政 成 古 重 子 心 中 方 治 此 为 而 之

<sup>16[</sup>盖 也。 本 夏 道 夏 时 较 古 人 一之思 虑 较 少, 与 人 对 <u>)</u> 程 度 浅 乐 尽 力以 服 从 于 其

<sup>17]</sup>封 建 度 之 诸 侯 夫, 名 喜 养 士, 及 其 国 灭 家 È, 或 习 奢 侈 而 暇 养 ±, 而 + 失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[儒之义为z<sup>8</sup>[游说之士, 大 抵从 儒 中 出

<sup>19</sup> 柔, 若曾 子 之竟 竞 自 守 言 必 信, 行 必 果 者 盖 其 本 来 面 目

会者。 普 遍 的 人 生 哲 学 无 意 间 为 社 슾 保 持 公 道 此 儒 家之大 有 造 干 中 玉

社

世阴 国当 所 似 者 篇 金 面 不 荒 阴 徒 则 胜 据 阳 有 诞 以 阳  $\exists$ 所 家 Ŧ. 此 正 即 改 家 拟 实 知 专 种 之书 正 水、 有实行之法, 则 者 讲 办 犹儒家之通三统, 朔、 不 法。 改 过就 尽 求 正 易 È, 得 更 朔、 服色为尽其能事 选使 其 空 八公例, 惟 间 易 金、 果 难 邹 用, (彼 服色等空文 衍 火; 施与否, 是为 所 之 而 彼 说 汉末乃 谓 推 所 中 <u>Fi.</u> 诸 也) 谓 德 玉 未 今不可 也。 改 见 终 知 故与儒 德, 从 始, 者 时 史 耳。 相生之次, 知, 当有其 间 记 家 志》 行之五 其 要非 可 所 孟 研 列 有 谓 荀 究 为 一 套治 如汉人之言五 为木、 黄 列 《邹奭子》 结果, 德 帝 传 阶段。 法, 终 以 始 来 火、 其 + :如后 始从 以 两 共 说 治 方 德 看

字, 借 以治民 于 论 有 旧 不 又 司 有广 上 (1)《管子》,25(2) 耳。 民 诸 纵 术所以 意 及驭臣下之术)三书多同。 家 狭二 惟 欲遏 知 业 法 识, 义, 治治民之人也, 家 之论 抑 则 商 广义包 均 注 (大体见 得 业 重 诸 眼 盖 历 法、 《韩非子》,26(3) 前 齐、 史 的 《轻重》 <u> </u> 术二者言之, 见 事 秦经 《韩子・ 实, 均 欲效 济发达程度 惟 诸篇)。 <sup>23</sup>故 《管子》 法前 定法篇》。 其 立 狭义则与 说 代 《商 《商君 多官 不 最 君 惟 同 新。 书》27也。 书》 法家之书, 营 其 术相 大事 故 所欲法 法家之 则 其 对, 偏 说 重 <sup>24</sup>法 者, 如 法 干涉 术之 存 此 民 所 者 新

> 2829法 靡 致 加 富 骄 且 多 强, 悍 家 之贵 <u>〔</u>见 <sup>30</sup>秦 之论, 《荀 族 且 ( 列 能 以 子 之并 训 玉 练 议 皆 天 其 兵》 贵 下 民 族 也。 而 政治, 用 亦 之; 盖 惟 惟 独 用 术 用 秦 法 法 行 家 则 家 官 能 故能 僚 乃能 摧 政 抑 进 贵 治 法 族 民 术之士, 于 政 故 农 事 用 战 乃 法 克 而 其 家 修 兵 者 汰 举 淫 强

也

风

过则舍之, ② 书 有易则易之。」 安 载 安上 即五 书引邹子之言: 德终始之说也。 政 教 文 质 者 所 以 굸 救 也 当 肘 则 用

<sup>《</sup>太史公自序》 此乃阴阳家之流失, 述 其 父谈 而非 之 其道 论, 遂尽于 谓阴阳家言, 是 也。 大 祥 而 众 忌 讳 使 人 拘 而 多 所

切合于 东周时势。

<sup>24[</sup>申不害言术,公孙 鞅 为 法 盖 欲 综二 派 者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[||+ 四 卷, 原本八十六篇, 今 韩 佚 非 +篇

五十五篇。]

原 九 篇 今 佚 篇 幅

<sup>28</sup>  ア エ 商 之 业. 特 盛 殷 富 殆 冠 海 内; 秦 地 广 而 腴 且. 有 Ш 之 利 开 辟 较 侈 靡 之

<sup>[《</sup>韩非 子》 多言原理, 及具 体之条件。

王, 南平百 30 如韩申 不害 越, 北并陈、 相韩昭侯十五年, Ŧi. 城, 守西 河 以 拒 修政教 西伐 韩 秦, 文侯卒, 诸侯皆 应 诸 事 患楚之强。 其 子武 其 身 遭 侵韩 谮 奔 者 楚, 相 旲 楚 悼 为

<sup>31</sup> 卫 强。 并 鞅)入秦, 天下, 原 因 说孝公变法修刑, 虽 有 数端, 以人事论, 内务耕稼, 则 能 用法家之说, 劝战死之赏罚。 实为其一 孝公任之, 大端。 遂

## 秦汉时代学术之新趋势

学术,渐见衰息(如墨家、农家)。其适宜者亦渐与他学相混焉。2将抉择或折衷于诸学之间,而求其至当。故其结果,为不适宜于时代之1.交通便利,各种学术,渐相接触,启通学之机。12.利用学术者,

道家主无为,为正常之社会言之则可; 家之学, 练其民之办法, 有病而不治也。 秦有天下, 仍守法家之学不变, 一时遂为众所忌讳。 实已用不着。3秦亡之后, 故其说亦不能大盛 是时急于休养生息, 然此时法家用整齐严酷之法, 社会已不正常, 众皆以其刻薄寡恩, 故道家之说颇行。4然 而犹言无为, 归咎于法 以训

家言之咎。] 以暂用,治平一统之时而犹用之,则恋蘧庐而不舍矣。秦之速亡,亦不得谓非过用法以暂用,治平一统之时而犹用之,则恋蘧庐而不舍矣。春之速亡,亦不得谓非过用法可以驰驱;勾践爱人,乃欲用以战斗。』情见乎辞矣。在列国相争,争求统一之时,可严酷。然专欲富国强兵,终不免以人为殉。《韩非子·备内篇》云:『王良爱马,为其严酷。然专欲富国强兵,终不免以入为殉。《韩非子·备内篇》云:『王良爱马,为其